



滨湖金融小镇

BINHU FINANCIAL TOWN

# 金融信息汇编

“碳中和”背景下的  
绿色金融



特刊

2021/09/10



**滨湖金融小镇**

**BINHU FINANCIAL TOWN**



# “碳中和”背景下的绿色金融

2020年9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此后,美国、欧盟、日本、巴西、加拿大等国也纷纷提出本国“碳中和”计划。自1997年问世以来,“碳中和”终于成为所有人类的“世纪目标”。

“碳中和”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现有金融体系要顺应历史潮流进行绿色转型,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作出相应调整,绿色金融重要性日益凸显。聚焦安徽省及合肥市绿色金融产业发展格局,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实施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营造有利于绿色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合肥市“十四五”规划明确:**“推动金融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全面推进产业链绿色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2021年8月,合肥市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亦提出明确目标——**力争到2025年末,科创金融加快建设,绿色金融特色更加鲜明,金融开放合作更加广泛深入;并提出“充分发挥绿色保险的风险保障和转移功能,扩大环责险等绿色保险适用范围。引导我省上市公司践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责任发展理念,加强环境保护信息披露。支持条件成熟地区申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碳减排优惠贷款投放。研究构建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通过发展绿色金融支持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发挥皖南、大别山区等地区生态资源优势,支持亳州、蚌埠、马鞍山、六安、宣城、安庆、黄山等地**重点发展绿色金融。**”

本期行业汇编系统梳理了国内绿色金融的构成与现状,以专题化形式详细阐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地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ESG投资等重要抓手,并分别选取了部分绿色金融代表性实践案例进行分析,旨在为行业人士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借鉴。



# 目录

CONTENTS

# 特刊

2021/09/10



## 01 / 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 ●

绿色金融的概念和构成 01

绿色金融的政策支撑体系 02

体系构建 03

问题与机遇 06

## 08 / 专题: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发展历程 09

建设现状 10

面临的问题 10

## 14 / 专题:地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

背景与现状 14

先进经验 16

面临的问题 20

## 23 / 专题:ESG投资 ●

发展背景 22

国内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22

ESG投资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25

## 26 / 专题:安徽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 ●

绿色金融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26

绿色金融支撑性显著发挥 27

## 30 / 绿色金融发展典型案例剖析 ●

湖州市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30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助力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 30

湖州银行绿色信贷管理系统 32

嘉实基金ESG评分系统 32

## 34 / 专家视点 ●

绿色金融发展及“十四五”展望(节选) 34

绿色金融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安徽省为例 36

碳中和“冒进”、运动式“减碳”,应如何纠偏? 39





# 一、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

## ● 绿色金融的概念和构成

2016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首次给出了绿色金融的“官方”定义,有助于绿色金融产品的界定,为通过“声誉效应”来激励绿色投资提供基础。《意见》明确表示,“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这是国内迄今为止最为权威的关于绿色金融的定义。这个定义同时也说明了绿色金融的构成:

一是绿色金融的目的是支持有环境效益的项目,而环境效益包括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高效利用;二是给出了绿色项目的主要类别,这对未来各种绿色金融产品(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等)的界定和分类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三是明确了绿色金融包括支持绿色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和风险管理的金融服务,说明绿色金融不仅仅包括贷款和证券发行等融资活动,也包括绿色保险等风险管理活动,还包括了有多种功能的碳金融业务。明确界定绿色金融,并在此基础上对绿色金融产品贴标,有助于绿色企业和绿色投资者获得应有的“声誉效应”,并以此激励更多的绿色投资。





## ● 绿色金融的政策支撑体系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各国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推动疫情后世界经济“绿色复苏”,汇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此后,中国政府在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领导人气候峰会等多个国际场合重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坚定不移加以落实的决心。同时,中国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具体工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把金融支持碳中和列为2021年重点工作,把科技创新作为优先事项。人民银行将继续探索利用金融科技发展绿色金融。未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在绿色金融中的运用前景非常大。中国人民银行把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以及提升金融科技应用和管理水平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2020年12月新加坡金融科技节上表示,人民银行将继续探索利用金融科技发展绿色金融。未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在绿色金融中的运用前景非常大。中国银保监会提出,推动创新和科技赋能,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促进科技创新的各种金融服务,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信托;要提高协同监管能力和科技运用能力。中国证监会也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科技和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聚焦“数据让监管更加智慧”的愿景,全面提升监管科技和金融科技发展水平;大力促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在金融行业的推广应用。





## ● 体系构建

### 绿色信贷

绿色信贷业务的特殊性是指绿色信贷政策需要公众的监督,政府和银行不仅应该将相关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公开,并且应该提供各种条件包括信息的披露、必要的经费和真正平等对话的机制。“绿色信贷”的推出,提高了企业贷款的门槛,在信贷活动中,把符合环境检测标准、污染治理效果和生态保护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前提。经济杠杆引导环保,经济杠杆可以使企业将污染成本内部化,从而达到事前治理,而不是以前惯用的事后污染治理,这些显然是行政手段所无法实现的目标。商业银行通过差异化定价引导资金导向有利于环保的产业、企业,可有效地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增强了银行控制风险的能力,创造条件积极推行绿色信贷,也有利于摆脱过去长期困扰的贷款“呆账”、“死账”的阴影,从而提升商业银行的经营绩效。

### 绿色投融资

“ESG”代表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采取ESG投资策略的投资人会对二级市场上市企业的这三项标准进行分析,并基于分析结果选择表现较好的企业的股票。将ESG分析与传统的财务分析技术结合在一起被称为ESG集成投资,因为ESG分析可以非常有效的帮助规避投资风险,因此越来越多的投资决策者开始重视ESG分析。近年来大量的统计和数据表明,基于ESG投资可以降低投资组合风险,产生更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并有助于投资者提升自我品牌,强化心理感受。

### 绿色保险

绿色保险又叫生态保险,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一项基本手段。其中,由保险公司对污染受害者进行赔偿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最具代表性。又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有效运用这种保险工具,对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受害者权益方面,都可以产生积极的效果。



绿色保险又被称为环境责任保险。一般认为环境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玷污或污染水、土地或空气,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我国是世界上受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环境污染已经直接影响广大人民的生命健康,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在许多地区明显增加。面对愈发严重的环境污染,环境保护绝非单纯是政府和环保部门的事情,需要全社会的参与,环境责任保险通过解决环境纠纷、分散风险、为环境侵权人提供风险监控等为环境保护提供服务。

## 环境权益交易

环境交易(Environmental Trade)是指是涉及环境类一切权益交易活动。包括:碳交易、碳源碳汇交易、排污权交易、垃圾排放权交易、污染许可证交易、环境使用权交易、低碳技术、环保技术、环保产品设备交易等,旨在通过利用经济手段来解决环境问题;繁荣环境金融衍生品市场;并通过广泛的国际环境合作和环境交易促进全球环境可持续发展。

碳交易: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通过艰难谈判,于1992年5月9日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年12月于日本京都通过了《公约》的第一个附加协议,即《京都议定书》(简称《议定书》)。《议定书》把市场机制作为解决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减排问题的新路径,即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从而形成了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简称碳交易。







**碳汇交易:**碳汇交易是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对各国分配二氧化碳排放指标的规定,创设出来的一种虚拟交易。即因为发展工业而制造了大量的温室气体的发达国家,在无法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对该国家规定的碳排放标准的时候,可以采用在发展中国家投资造林,以增加碳汇,抵消碳排放,从而降低发达国家本身总的碳排放量的目标,这就是所谓的“碳汇交易”。简单的说,所谓碳汇交易,就是发达国家出钱向发展中国家购买碳排放指标,这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补偿的一种有效途径。这种交易是一些国家通过减少排放或者吸收二氧化碳,将多余的碳排放指标转卖给需要的国家,以抵消这些国家的减排任务,并非真正把空气打包运到国外。

**排污权交易:**排污权交易(Pollution Rights Trading)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它主要思想就是建立合法的污染物排放权利即排污权(这种权利通常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表现),并允许这种权利像商品那样被买入和卖出,以此来进行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垃圾排放权交易:**垃圾排放权交易是指在“分区、分级、分期、分类”控制垃圾排放总量前提下,垃圾生产者(交易主体)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垃圾排放量。减排者作为排放权的卖方将节约出来的剩余排放权出售并获得经济回报,这实质上是市场对有利于环境的外部经济性的补偿;相反,那些无法按照政府规定减排或认为减排代价过高而不愿减排的超排者只得作为排放权的买方,不得不去交易市场购买其必须减排的排放权,其支出的费用实质上是为其外部不经济性而付出的代价。可见,排放权交易有助于平衡公平与效益矛盾,达到控制垃圾排放总量、降低垃圾管理成本和促进生产与消费可持续发展等目的。

**污染许可证交易:**政府对付污染造成的外部性的手段,使厂商拥有许可证才能排污,但是许可证可以交易。建立污染许可证拍卖制度是利用市场机制来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一种方法。它的基本思路是:在污染严重的地区设立一个“污染许可证拍卖局”。该局的任务是:首先,根据这一地区的最优污染水平确定污染许可证的数量;然后,向污染者拍卖这一既定数量的污染许可证,并规定,只有购得许可证的人才有权进行所容许的一定量污染。



## ● 问题与机遇

### 机遇

**把握绿色环保设施加快建设带来的融资需求。**2018年12月,《巴黎气候协定》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要实现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21世纪下半叶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全球每年需要新增投资数万亿美元。我国每年也需要投入大约4万亿元人民币资金,推动环保新科技研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这些项目投资期限长且金额巨大,存在庞大投融资需求,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把握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形成带来的结构调整机遇。**绿色、生态是现代产业体系的本质特征之一。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所带来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正持续催生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消费、绿色科技等绿色产业新业态,为金融机构资产结构调整带来新机遇。金融机构通过构建涵盖投融资、基金、保险、租赁等在内的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打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绿色引领型发展模式,将为绿色金融发展注入新内涵、打开新空间。同时,随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环保红利”进一步释放,企业更有动力引入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不断壮大,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企业对绿色金融的融资融智融技需求不断增加。

**把握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带来的产品创新机遇。**在政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过程中,金融机构可以充分依托专业和科技优势,助推政府生态保护补偿操作性平台等项目建设,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提供增信支持,为土壤污染防治、江河湖泊水体整治等环保项目提供专业资金监管等服务,助力生态环境治理。同时,随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强制性要求、绿色项目激励机制、环境污染防治法律的逐渐完善,环境权益将进一步物权化,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将获得广阔拓展空间,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挑战

我国绿色金融虽然取得长足发展,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制度标准不统一、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金融机构能力不匹配、激励约束机制不到位等问题。**一是绿色金融法律体系有待健全。**目前,绿色金融法律体系多为政策框架、方针和意见指引,对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缺乏明确规定。**二是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相对滞后。**高素质人才缺乏,专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部分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处于观望、跟随心态,参与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三是绿色金融市场规模大而不强。**虽然绿色债券发展较快,但基础资产仍以银行绿色信贷资产为主,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产品发展较慢,难以满足市场主体的差异化需求。**四是绿色金融发展根基亟须夯实。**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的内涵和外延缺乏统一理解,对国际领先的ESG理念认识和践行也有待深入。





## 二、专题：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碳排放权交易”的概念最早出现于1997年12月在日本东京签订的《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把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六氟化硫(S<sub>2</sub>)六种气体确定为温室气体，这些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均可以折算成二氧化碳当量进行量化，因此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被称为“碳排放权交易”，而从事排放权交易的市场被称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控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为目的，在总排放量一定的情况下，减排成本低的企业会极力进行最大数量的减排，而排放成本高的企业则会购买这些企业的配额，企业在市场上自由交易配额，由市场决定价格，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参与者不仅仅是控排企业，市场能够吸引大量的投资者，增加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规模和影响力，对社会整体有正面积积极的宣传带动作用。

据预测，尽管首批只纳入发电行业，但今年即将启动的中国全国碳交易市场规模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将覆盖中国碳排放的45%左右及全球碳排放总量的14%。当建筑、运输和化工等在内的其它七个重点高耗能行业被逐步纳入，中国碳市场将有可能覆盖全球碳排放的近40%。这个市场将吸引成千上万正在寻求购买碳抵消的全球企业，以帮助它们实现气候承诺。





## ● 发展历程

中国从2011年10月开始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在2017年12月宣布全国碳市场启动,市场建设稳步推进。作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一个关键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12月18日印发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该方案明确了我国碳市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对我国建设全国市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8年碳市场的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转隶生态环境部,之后由生态环境部来主导推进碳市场建设的各方面工作。

###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时间	发展历程
201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七个省市地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开始了在中国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的探索。
2012年6月	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自愿减排项目(C CER)如何进行审定和核证等作出规定。
2013年6月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率先启动交易,其他6个交易试点也都在2013年到2014年陆续启动,此后试点地区交易一直运行稳定,为我国下一步扩大市场提供了借鉴。
201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为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方向、框架等关键性问题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2016年1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2017年将建立统一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016年12月	四川省和福建省也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四川碳试点的建立是为了覆盖西南、西北等广大地区的碳交易与服务,而福建则是为了促进海峡两岸应对气候变化和碳市场合作。
2017年12月	第一批七个试点省市已经运行了3-4个完整的履约周期对试点体系的各关键要素和各环节进行了完整的测试。在这一基础上,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17年12月10日宣布启动。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提出健全碳排放权抵消机制等9项重点任务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 建设现状

九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的政策设计既有性又因地制宜地体现出各自的特点。各试点除了四川省外,均已启动配额交易。试点市场的配额分配采用无偿分配为主、有偿分配为辅的方式,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有偿分配最常用的方式是竞价拍卖。在配额分配过程中,试点省市政府会预留一定比例的配额用于市场调节,以维持市场稳定。深圳于2013年6月18日开始启动试点交易是最早运行的碳市场。各交易市场具体比较见表2。

根据已有数据统计,广东、湖北的成交量和成交额比较大,北京的成交价格比较高,与他们积极的交易制度设置有关;而天津、重庆的成交量和成交额都比较小,价格也偏低。具体变化幅度见表3。

## ● 面临的问题

### 碳市场建设缺乏法律基础

立法问题不只是碳市场的问题,也是所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面临的普遍问题,解决立法问题是发展环境权益交易市场的根本。我国目前还未将环境列入相关法律之中,环境权益作为资产的使用和交易制度虽实践了多年,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主体、客体、内容的界定初始分配、定价方法、监管等方面的一系列问题,立法进程缓慢。

### 碳市场活跃度不足、价格波动大

从各试点的交易情况来看,普遍存在交易集中发生在各自履约期月份的情况,反映出控排企业买入碳排放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履约要求,而非出于交易需求,企业的碳资产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很多缺口企业在临近履约、履约工作启动后才开始入市购买配额在冲刺阶段产生大量刚性需求,带动市场交易和交易价格大幅度攀升。其他时间段内市场活跃度比较低,导致非履约期市场流动性不足。

### 碳市场信息透明度和数据准确度有待提高

市场的有效运行需要公开透明的信息,透明的市场能吸引更多的主体参与。当前,各试点省市碳市场的信息透明度有待提高,包括配量的确定和分发情况、控排企业排放数据等缺乏公开披露,同时碳排放权交易数据的披露也不充分,市场参与者不了解市场情况,无法形成稳定的预期,缺乏理性决策的基础。



## 碳金融发展缓慢

一方面,各利益相关方对碳金融认识不足,持观望态度。碳金融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对于很多人来说是一个陌生的新名词,缺乏了解和参与度,政府对于其推动市场良性发展的作用认识不足,企业和金融机构没有意识到发展碳金融对自身的收益。

另一方面,以碳资产为基础的金融产品风险较高。碳资产是企业可以出售的资产,它的价格随着市场的行情而变动。目前碳市已经形成了“碳配额”和“自愿减排量(CCER)”两种碳资产。但如上文所述,各试点市场碳配额价格差异和波动大,使拥有碳配额这一资产的风险较高。而对于CCER这一碳资产,政策风险性比较高。各试点市场CCER抵消比例各不相同,还设置了其他的约束条件;新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还处于停滞阶段;2017年12月全国碳市场宣布启动时没有明确CCER何时和如何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开发CCER项目的前景很不明朗,政策的不确定性使CCER这一碳资产的风险性很高。





表2:全国碳交易市场政策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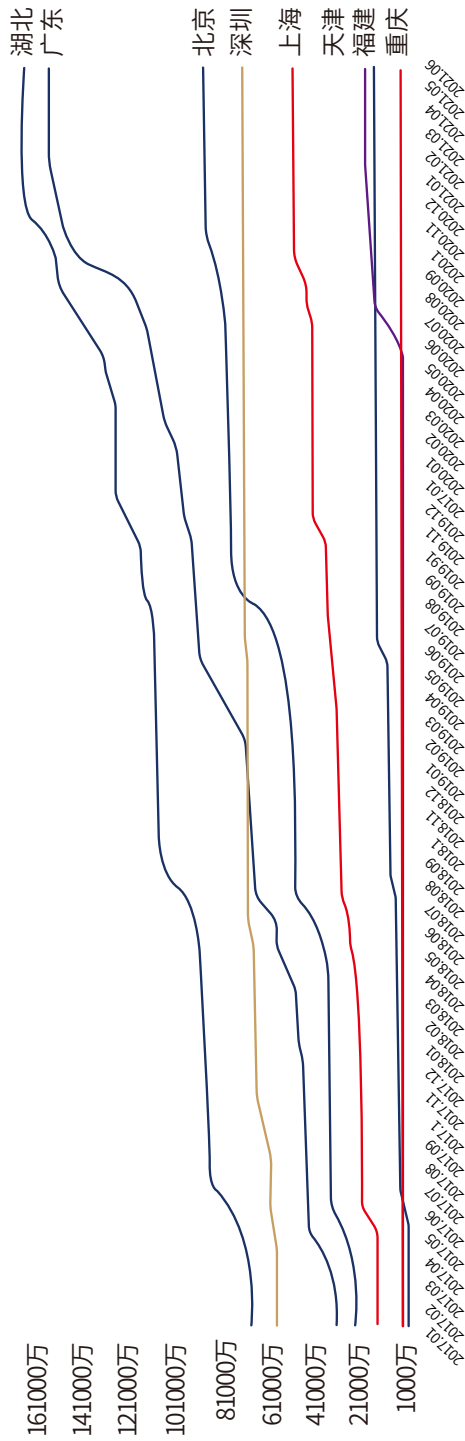
试点	深圳	上海	北京	广东	天津	湖北	重庆	四川	福建
交易平台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北京环境交易所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碳排放权交易所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所	重庆碳排放权交易所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建立时间	2013.06.18	2013.11.26	2013.11.28	2013.12.19	2013.12.26	2014.04.12	2014.06.19	2016.12.16	2016.12.22
配额无偿分配	逐年分配	2013年三年分配;2016年后逐年分配	逐年分配	逐年分配	逐年分配	逐年分配	逐年分配	逐年分配	逐年分配
有偿分配	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	拍卖	拍卖	拍卖	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	拍卖,比例不超过政府预留配额的30%	—	拍卖	适时引入
政府预留配额	年度配额总量2%	—	年度配额总量5%	年度配额总量5%	—	年度配额总量10%	—	—	年度配额总量10%
CCER抵消比例和相关规定	不超过10%,本市内项目	不超过10%,2013年1月1日后,非水电类项目	不超过5%,本市内项目至少占50%	不超过10%,本市内项目占70%以上	不超过10%	不超过10%本省内项目	不超过8%,本市内项目	—	不超过5%,本省内、非水电项目
除CCER外的其他抵消机制	—	—	林业碳汇	碳普惠核证自愿减排量(PHCR)	—	—	—	—	福建林业碳汇(FFCER)
境外投资者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个人投资者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涨跌幅限制	10%(大宗交易为30%)	30%	公开交易20%	10%(挂牌竞价和挂牌点选)	10%	10%	20%	10%(大宗交易为30%)	挂牌点选10%;协议转让30%
远期产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资料来源:《中国绿色金融研究报告(2020)》





### 表3: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金额 (2017-2021年)



资料来源:中国碳交易平台

时间	北京	上海	广东	天津	深圳	湖北	重庆	福建
2017	35870.53	22367.6	47219.36	4103.37	67836.36	90474.95	3004.24	5841.7
2018	53556.01	31207.83	70338.31	4104.27	71281.45	110485.3	3117.01	9745.19
2019	79462.93	42525.7	99980.93	4159.44	72489.94	127774.7	4810.56	16373.3
2020	89612.95	51085.16	152288.4	17737.66	73595.14	167140.7	5261.5	17136.79
2021	90465.6	51784.34	156810.6	20072.51	73694.18	167803	5297.15	17136.8



# 三、专题： 地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 ● 背景与现状

2017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选择五省(区)部分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包括贵州省贵安新区,浙江省衢州市、湖州市,江西省赣江新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哈密市、克拉玛依市8个地区,在体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2019年1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兰州新区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兰州新区成为第9个试验区。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金融建设侧重点各不相同,大体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是浙江和广东,第二类是江西和贵州,第三类是新疆和甘肃。

### 浙江省和广东省

浙江省和广东省属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和金融业比较发达,同时作为东部省份,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的需求非常迫切。绿色金融的发展可实现金融市场发展的优势和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有机结合。

**浙江省探索“两山”理论在金融方面的实现机制。**在正式成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前,浙江省湖州市是编制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试点地区之一,衢州市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等方面开展了先行先试。作为“两山”理论的发源地,湖州和衢州被选为试点地区,以整体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金融方面的实现机制,创新绿色金融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中小城市整体实现绿色发展方面的服务。

**广东省突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广东省侧重的是发展绿色金融市场,突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包括排污权、水权、用能权这些环境权益交易,以及审慎稳妥推进碳金融产品的创新,紧紧地围绕着推动向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建立一个绿色金融市场与经济增长相互促进的新型发展模式。



## 江西省和贵州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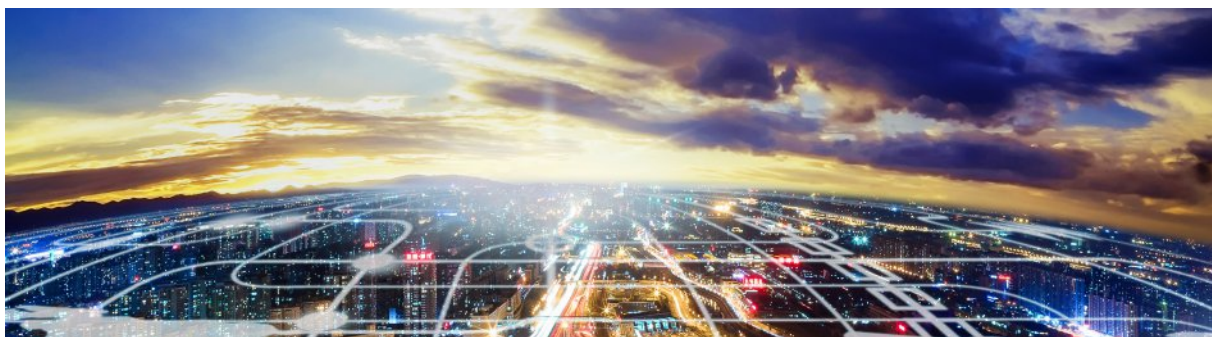
**江西省和贵州省探索绿色金融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方式。**江西省和贵州省属于中西部内陆地区,绿色资源丰富,生态优势明显,但属于经济后发地区。绿色金融发展的重点在于探索避免重复“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历程,利用良好的绿色资源发展绿色金融,构建绿色经济发展方式。运用绿色金融工具重点支持有机现代农业、都市现代农业、农业生产排污处理项目、节能减排、清洁能源项目、大数据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甘肃省兰州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内陆边疆地区,经济基础落后、生态环境相对脆弱。兰州新区是国务院批复设立的第五个国家级新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欧亚大陆桥的重要连接点,选取兰州新区作为第二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西部欠发达地区及生态脆弱地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提供新经验。

**新疆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红利,探索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新疆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一定基础。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制度红利,发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实现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新疆地区的绿色金融侧重于支持现代农业、清洁能源资源,以及与风电、光电相关的高端制造业,以点带面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兰州新区借鉴绿色金融成熟经验,带动西北地区可持续经济发展。**兰州新区是我国西北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位于“一带一路”经济带上,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良好。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借鉴国内外绿色金融发展经验,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有效辐射带动甘肃及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兰州新区绿色金融建设重点支持的绿色生态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等。





## ● 先进经验

### 绿色金融支撑体系搭建完善

#### 1. 支撑政策体系建设

各试验区的绿色金融基础政策体系在2019年之前已经基本形成,2019年各试验区结合当地经济金融特点,有所侧重地对政策体系框架进行补充和完善。

##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2019年绿色金融政策

试验区	政策文件
浙江省 衢州市	《衢州市绿色金融纳入双支柱政策框架(暂行)办法》发布,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政策管理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 2019年9月,发布《衢州市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浙江省 湖州市	2019年2月,湖州市地方标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发布,该标准是国内首个“绿色保险”市级地方标准。 2019年5月,湖州金融办发布《湖州市绿色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绿贷险”试点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湖州市地方标准《区域绿色融发展指数评价规范》正式发布实施。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2019年1月,广州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明确区域内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的补贴制度。 2019年9月,发布《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企业认定办法》。
贵州省 贵安新区	2019年6月,发布《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目标及评估办法(试行)》。 2019年,贵州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做好贵安新区绿色信贷风险监测评估的通知》。
江西省 赣江新区	2019年4月,发布《2019年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表》,将2019年赣江新区绿色金融工作分解为38项重点工作任务。
甘肃省 兰州新区	2019年11月,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正式获批。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2. 专营机构建设

2019年,各试验区继续推进金融机构成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并积极探索除银行业之外的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截至2019年底,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中,衢州市绿色金融专营机构达57家,湖州市39家,贵安新区14家,赣江新区11家,昌吉州25家,克拉玛依市18家,兰州新区正积极引进绿色金融及服务支持机构。

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衢州市**,保险机构共设立8个绿色金融事业部,包括人保财险、泰康人寿、新华人寿等;**湖州市**,湖州银行于2019年7月正式采纳赤道原则,成为兴业银行、江苏银行之后的境内第三家赤道银行;**贵安新区**,工商银行贵安分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贵阳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等设立绿色金融支行,中天国富证券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中国人保财险在贵安新区建立了全国首个“绿色金融”保险服务创新实验室;**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银行在花都区设立绿色金融创新中心;人保财险设立保险产品创新试验室,针对试验区具区域现状,研究绿色保险产品的创新;赣江新区积极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如江西人才服务银行、腾讯金融科技实验室等,在增强绿色金融“供给端”方面进行了多样化尝试;**昌吉州**,2019年6月,特变电工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是新疆首家非银行业绿色金融专营机构。

## 3. 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2019年,各试验区进一步完善支持绿色金发展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立、绿色项目库建设、绿色融统计和监测机制、绿色信用体系完善等方面进一步推进。





##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2019年市场基础设施

试验区	基础设施
浙江省 衢州市	<p><b>项目库建设:</b>2019年11月,衢州市政府主导开发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衢融通”正式上线,具有绿色识别评价和培育、可视化统计分析等综合特色功能。</p> <p><b>绿色金融统计和监测机制:</b>衢州市在前期开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的基础上,从金融机构报数端、管理部门应用端分阶段推进绿色贷款专项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p> <p><b>绿色信用信息体系:</b>衢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衢融通)于2019年11月正式上线,平台可收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具备绿色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功能。</p>
浙江省 衢州市	<p><b>绿色金融标准认定:</b>2019年1月,湖州发布《美丽乡村建设绿色贷款实施规范》。2019年4月,湖州市发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技术规范》。2019年12月,湖州市发布《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标评价规范》。</p> <p><b>项目库建设:</b>2019年,湖州市“绿贷通”绿信通和“绿融通”陆续上线。截至2019年底,共35家银行机构入驻,累计帮助湖州市1.2万家企业获得银行授信1200多亿元。</p> <p><b>绿色金融统计和监测机制:</b>湖州银行开发了业银行端绿色金融信息报送监测系统,实现T+1系统实时报送。</p>
贵州省 贵安新区	<p><b>绿色金融标准认定:</b>2019年6月,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贵安新区管委会联合发布《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p> <p><b>项目库建设:</b>贵安新区建立地方绿色金融标准库,对绿色项目进行筛选、识别,扩充完善绿色项目数据库。</p>
江西省 赣江新区	<p><b>绿色金融标准认定:</b>2019年10月,赣江新区与中财大绿金院、九江银行签约,三方将共同推动绿色票据标准研究成果在新区落地。</p> <p><b>项目库建设:</b>截至2019年6月,赣江新区色项目库共有三批171个项目入库,涉及7大类10小类,项目总投资1883亿元。</p> <p><b>绿色金融统计和监测机制:</b>赣江新区将加强与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省内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数据统计方面的合作。</p>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p><b>绿色金融标准认定:</b>2019年9月,花都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p> <p><b>项目库建设:</b>出台地方绿色金融标准规范,建设绿项目库。截至2019年9月,花都区共筛选出绿色项目490个,项目类型涉及新能源车、低碳环保、智能电子、临空高科技制造等。</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	<p><b>项目库建设:</b>截至2019年底,昌吉州入库“纯绿”项目581个,融资需求超过2600亿元,其中符合自治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金融示范项目83个,涵盖18个产业。哈密市绿色项目库“纯绿”项目16批次共计95项,总投资51.30亿元,融资需求371.65亿元,涉及清洁能源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污染改造等领。克拉玛依市人库“纯绿”项目52个,总投资104.66亿元,融资需求58.69亿元。</p>
甘肃省 兰州新区	<p><b>绿色金融标准认定:</b>兰州新区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p> <p><b>绿色信用信息体系:</b>甘肃省从2017年开始,每年定期给予省内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初步建立绿色信用评价体系,提高省内企业绿色发展意识。</p>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

### 1. 信贷规模不断增加

各试验区绿色信贷规模增加明显。截止2019年底,衢州市绿色信贷规模最大,绿色信贷余额达786.86亿元;赣江新区绿色信贷增速最快,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增长85.96%;贵安新区绿色信贷占比最高,绿色贷占比39.18%;绿色信贷不良率控制良好,其中哈密市和克拉玛依市绿色信贷不良率为零。各试验区鼓励绿色信贷发展的具体措施包括贴息、担保背书、加强监管等。

### 2. 债券产品持续创新

2019年5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支持绿色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鼓励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融资工具,允许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降低了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难度。

2019年试验区在绿色债券领域,一方面是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寻求绿色债券在香港、澳门上市,吸引海外投资;另一方面,针对绿色项目周期长、期限错配、融资成本高、回报率低等问题,试验区对于商业模式较为成熟的绿色项目,探索绿色市政债等绿色债券创新品种。中财大绿金院绿色债券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发行绿色贴标债券规模最大的试验区是贵安新区,共发行16亿元贴标绿债。各试验区发行的绿色债券以绿色金融债为主,同时进行了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等多种尝试。

### 3. 风险补偿机制维持运行

2019年,多数试验区维持了原有的风险补偿机制,维护风险补偿机制的正常运转降低绿色金融风险,保障地方绿色产业平稳发展。

衢州市改组了原有的市本级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2017年,衢州市成立了衢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为衢州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担保职能。2019年,衢州市将衢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增资到2亿元,同时改组为衢州市信保基金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县一体全面推行信保基金模式,并由各区县向基金注资,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余额、放大担保倍数。贵安新区绿色金融风险补偿机制正在建设。贵安新区计划建设绿色金融风险数据库,成立了绿色金融担保公司,并设立绿色金融补偿基金,完善绿色金融风控体系。



## ● 面临的问题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践逐步推进的同时,也遇到了诸多难点和问题,如绿色金融政策协调性不足、绿色金融相关标准界定不统一、信息披露机制有待完善、价格发现和风险定价的市场化程度滞后等。

### 个性化政策欠缺,产业政策协调性不足

目前,各试验区绿色金融政策激励措施基本相同,均为以贴息为主要措施的财政政策。但是相对而言,位于内陆地区的试验区财政实力较弱,对绿色金融的担保增信、财政奖补、风险补偿等支持力度不足,应当避免完全参照沿海地区试验区的经验,在充分考虑当地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在绿色金融政体系上寻求创新,探索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制度创新。

绿色金融政策推进和落地实践,不仅涉及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而且与财政、发改委、工信、住建等其他政府部门密切相关,试点区域在绿色金融实践过程中出现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货币政策协同性不足问题。产业政策集中体现了地方政府逆周期布局的前瞻性,用于引导金融机构和资本向。然而,在我国已有绿色金融产品对包括节能、污染治理、清洁能源等多个行业提供助力与支持的情况下,绿色行业融资不畅、举债艰难的现象仍然存在。

### 地方绿金标准存在差异,增加投资者“识绿”成本

各试验区尚未建立统一、全面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目前,各试验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现状等因素分别制定了区域绿色金融标准,但由于缺乏全国市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各试验区的绿色金融标准在适用产业界定、第三方评估流程、资金使用监管、服务定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地区之间缺乏有效衔接,不但给地方绿色金融发展经验的复制推广带来障碍,而且增加了市场外部投资者“识绿”成本,降低了入库项目的吸引力。

各试验区绿色金融标准种类单一。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目前绿色金融标准集中在规范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的筛选和识别,涉及的绿色金融产品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为主,而绿色基金、绿色保险、低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以及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等标准的制定缺乏,业务发展先于标准制定的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和规范化发展。





##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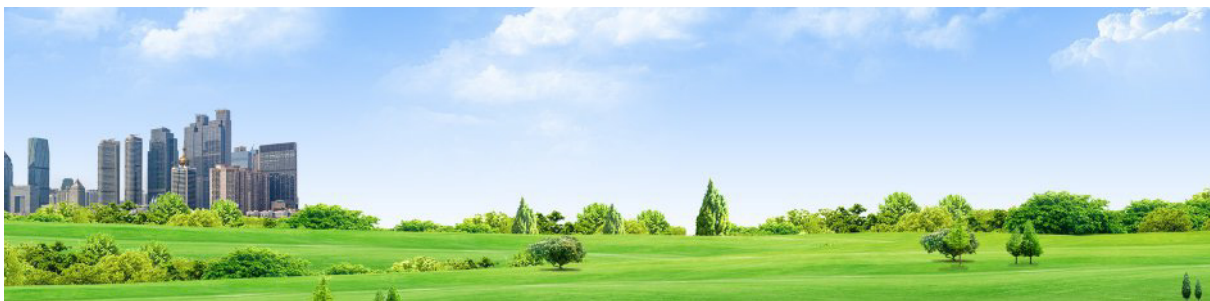
区域绿色金融相关数据信息的梳理总结,是监管机构对下一步绿色产业发展判断决策的基础。但各试验区在环境信息披露、绿色信息统计监测、绿色信息共享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足。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进行,中央环保督察常态化环境风险已经成为投资者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环境信息披露可以为投资者准确判断环境风险提供重要信息。但是目前,各试验区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仍然处于尝试摸索阶段企业方面,各试验区缺乏强制或者鼓励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相关制度,企业的环境和社会责任意识不强,目前主动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数很少,环境信息披露不完整、不规范,试验区金融机构无法有效管理相关风险,不利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定价。绿色项目方面,各试验区缺乏关于绿色项目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的强制披露制度,绿色项目募资前披露信息,但募资后无法保证绿色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存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绿色投资者的投资热情。

## 产品创新能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

经过近三年的发展,各试验区在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方面均取得了实践成果,并进行了产品的创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试验绿色产业发展的融资难题。但是从规模上看,绿色信贷的融资规模占绿色企业总融资规模的90%以上,绿色债券融资规模占比约8%,相对而言,其他类型绿色金融产品发展比较有限,如绿色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度较低;绿色保险以环境污染责任险为主要品种,品种有待丰富,且绿色保险的规模相对较小;碳金融的发展处初期,基础设施建设仍在布局之中。

绿色融资难题的核心在于因绿色项目回报期长带来的期限错配问题,绿色中小企业中长期融资难题影响了地区绿色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各试验区为解决绿色项目融资难题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面进行了许多努力,推出了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绿色市政债、绿色融资担保基金、绿色建筑保险等新产品,但是创新产品只有少数案例,且应用的商业场景比较有限。





## 评估体系不足

目前,关于地方绿色金融实施评价体系,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进行了有意义的尝试。国家政府层面,人民银行每个季度组织试验进行自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以及时总结各试验区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促进各试验区绿色金融工作的有效开展。地方政府层面,湖州市发布《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规范》,形成全国首个区域性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规范。科研机构从省级层面、市级层面、试验区层面对绿色金融发展评估进行了多方位的研究尝试,如中财大绿金院建立了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标体系,从省级层面年度评价各地绿色金融发展状况,指标体系以《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基础,综合参考各试验区绿色金融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但是,由于绿色金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现有绿色金融评价体系在指标确定、数据获取、权重赋予等方面存在不足,尚未形成统一权威的绿色金融评价指标体系。

除此之外,绿色金融评价的侧重点更多停留在绿色金融产品层面上,如绿色信贷规模、绿色债券规模等,更深层次的评价体系研究不足,如绿色金融对当地经济结构、产业转型产生的实际效果,对当地绿色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等。应当建立更深层次的绿色金融评价指标体系,为当地可持续发展提出切实的意见和建议。





## 四、专题： ESG投资

### ● 发展背景

全球范围内,流入ESG主题ETF基金的资金规模在2019年达到了新高,是2018的四倍。欧洲地区 and 美国的ESG主题基金增速特别突出,资金流量分别增长了六倍和四倍。虽然ESG主题ETF增速加快,但其资产管理的总规模占全部ETF规模的比例仍然很低,仅1.25%,未来增长空间很大。而疫情发生以来,ESG投资热度不降反升。2020年上半年,美国交易的可持续投资ETF成交额占ETF总成交额中的比例超过50%。据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国内可持续投资基金总规模达1172.36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58.40%;可持续投资基金数量达124支,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1.71%。

### ● 国内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相对于国际市场的火热,中国ESG投资还处在起步阶段,但其中不乏富有创新性精神的前沿探索,下面我们从市场中不同主体切入,概览目前ESG投资在中国的起步实践。

基金方面,截至2020年12月16日,中国加入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公募基金公司已达12家。以基金公司为代表的资产管理机构逐步开始建立自有ESG投资评价体系及其在投资前中后期的整合应用;建立ESG投研体系与ESG数据库。同时,这些机构也逐步在国内市场推出ESG或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基金产品,如博时基金和社投盟合作推出的中证可持续发展100ETF。部分基金公司也联合海外机构在海外市场推出ESG策略整合型基金产品。

债券方面,市场上绿色债券在ESG主题类债券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证券公司与会代表表示开始考量如何将ESG相关因子融入到原有投资体系中,包括涉及到的资产分析、利率周期分析、个券定价和持仓跟踪等环节。而债券市场中比较特殊的是城投债,如何对城投债进行ESG评估整合也有待后续持续探索。



保险方面,与会保险行业代表认为险资追求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天然与ESG投资特质天然相配。但单凭ESG因子很难独立撑起投资组合构建,仍然需要与基本面研究相结合。与会嘉宾也分享了其所在机构对保险公司采纳ESG策略调研情况,结果显示从战略层面上受访者都认为ESG非常重要,但在战术层面和实际运用层面部分受访者持保留态度。如何提升保险公司对于ESG的认识,如何务实考虑ESG在企业现阶段可带来的效益以及如何在其战术层面做ESG整合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金融服务方面,评级、指数、数据和代理投票等服务呈现出专业化发展态势。评级与指数方面,既有来自海外的MSCI、富时罗素等头部指数公司,也有来自本土的指数公司、基金公司涉及此块业务,以及商道融绿、社投盟、润灵环球和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等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参与。

底层数据是进行ESG评估的基石。市场上持续涌现出专业化ESG数据服务商,如以公众环境中心和格澜科技代表的环境数据提供方,以天健财智科技为代表的财务舞弊数据提供方,以价值在线为代表的合规信息提供方等。

此外,部分科技公司利用AI和大数据技术进行另类数据的收集与应用,具体代表有微众银行使用卫星对企业污染情况进行检测,运用NLP等技术对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检索收集,旨在构建更实时、高频的ESG数据支持。安讯科技则利用大数据建立疫情防控系统,推动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治理。平安则借助其数据科学技术力量,引入AI解决ESG数据来源多元化、准确性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开发机器学习模型,解决评估结果差异性和稳定性问题。

监管方面,2018年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行业协会、交易所和地方政府对ESG投资监管都有不同程度的推进。证监会在2018年9月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初步确立ESG信息披露基本框架。





## ● ESG投资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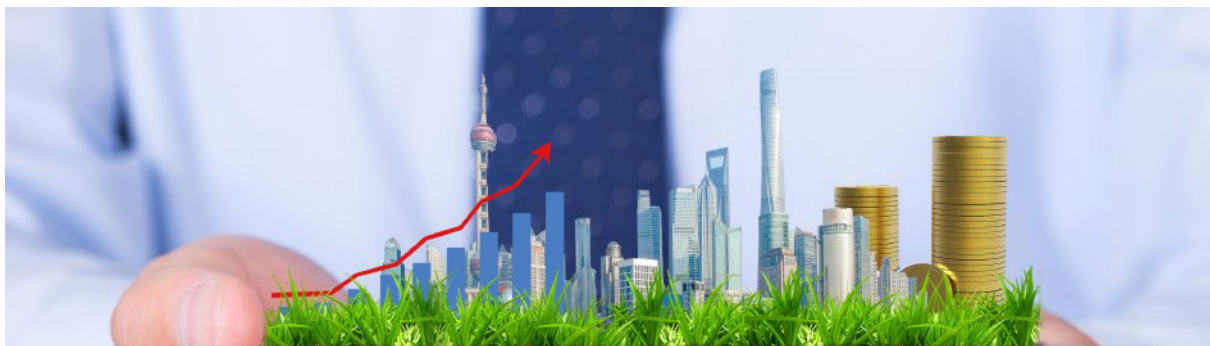
ESG投资的蓬勃发展也伴随着相应的挑战,集中在以下四个范畴:

**第一, ESG投资缺乏底层数据支持,企业信息披露程度不足,披露质量和标准参差不齐。**ESG数据来源不能仅仅依靠自主信息披露,还需从不同渠道收集、补充及验证数据。由于国内缺乏监管层面的强制性披露,除上市公司披露数量较多外,非上市公司较少披露其ESG数据。单凭上市公司自主披露的数据,不足以成为ESG模型构建的全部数据源,还需要非自主披露数据(另类数据)作为补充。此外,企业ESG信息披露缺乏统一的标准与框架,导致企业信披出现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不同渠道的数据源如何进行整合与使用也是未来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

**第二,企业落地ESG实践动力不足。**从外部看,公司ESG治理缺乏政策层面的顶层设计。在制定政策时监管部门会考虑到成本问题,包括存量成本和增量成本。而从内部看,企业落实ESG治理依然存在成本与效益权衡的问题。ESG到底能否为企业带来实质效益提升也尚不可知,对于在疫情期间受到重大冲击的企业而言,首要考虑的应该是生存问题而非ESG整合问题。

**第三,投资主体偏好追求短期盈利。**从A股市场投资主体来看,个人投资者相对于国外市场占比较高,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还是偏向追求盈利性。机构投资者内部也存在ESG投资长期性与绩效考核短期性的问题。如何提升投资者对于ESG的认知仍有待调动金融机构、政府、学术机构和媒体多方力量共同推动。

**第四, ESG评估标准多元化,不同评估机构对同一主体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不同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指标和数据来源不同,对于同一主体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且评估结果之间不具有可比性。目前来看,评估机构仅对评估方法与逻辑作出说明,评估指标尚未做公开披露,不同指标赋予的权重并不透明,这要求评估结果使用者具备识别与判断最适合自身评估标准的能力。





## 五、专题： 安徽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

2020年8月,习近平在安徽调研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不能同自然争夺发展空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绿色发展、碳中和碳达峰等决策部署,在安徽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围绕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多项新举措。

### ● 绿色金融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201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联合七部门印发《安徽省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合银发〔2016〕284号),系统提出全省绿色金融发展的要求与目标、绿色金融产品发展规划、保障与激励机制等,持续加强与省生态环境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完善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机制。此后,《安徽省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与绿色信贷衔接办法(试行)》《安徽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先后落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上来,金融支持“30·60”目标更加体系化、制度化。

2021年上半年,“十四五”规划的集中编制期,安徽省和合肥等市纷纷出台十四五规划。省十四五规划提出:“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实施合肥滨湖金融小镇、蚌埠长安保险总部基地等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营造有利于绿色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合肥市十四五规划明确:“推动金融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全面推进产业链绿色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



2021年8月,合肥市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中提出明确目标——**力争到2025年末**,全省运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数量翻一番以上、实现增发的上市公司达到100家左右、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达到50家左右,直接融资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科创金融加快建设,**绿色金融特色更加鲜明**,金融开放合作更加广泛深入。并提出“充分发挥绿色保险的风险保障和转移功能,扩大环责险等绿色保险适用范围。引导我省上市公司践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责任发展理念,加强环境保护信息披露。**支持条件成熟地区申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碳减排优惠贷款投放。研究构建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通过发展绿色金融支持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发挥皖南、大别山区等地区生态资源优势,支持亳州、蚌埠、马鞍山、六安、宣城、安庆、黄山等地**重点发展绿色金融。**”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安徽省已成立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主要参与部门有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济信息中心和省经济研究院,负责统筹推进安徽省碳中和工作。目前,已起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工作方案,梳理出33项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加强与研究机构沟通对接,开展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碳中和路径与绿色金融路线图研究;会同金融机构组织申报遴选绿色低碳领域项目,建立全省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金融项目储备库。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单位,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确保今年取得看得见的初步成效。

## ● 绿色金融支撑性显著发挥

得益于近些年的尝试,众多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长足进步,绿金规模总量显著上升,绿金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支撑社会可持续发展作用持续发挥。

### 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

截至2020年末,该行绿色贷款余额为436.09亿元,较年初增加32.14亿元;已审批新能源发电项目共计40余个,累计审批金额百亿元,2020年全年投放金额近40亿元。

工行安徽省分行积极支持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新能源发电、城市污水处理等领域。**在污水处理领域**,审批完成两亿元界首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1.3亿元合肥市于湾污水处理厂项目、4亿元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PPP项目等;**在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建设上**,该行作为牵头行以组建行内银团的方式,成功为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PPP项目批项目前期贷款13亿元、



项目贷款16亿元,并于2020年4月成功发放首笔项目前期贷款6亿元,成为安徽省内首家为三峡集团长江大保护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金融机构;在**围绕长江大保护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打造华东地区能源基地方面**,审批完成20亿元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12亿元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0亿元桐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

## 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十三五”期间,该行共投放绿色信贷贷款436.84亿元。“十三五”以来,该行信贷支持了包括太阳能、风电、铁路运输、水环境治理、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等项目累计发放贷款近277亿元。

辖内各级行均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从部门职责、信贷政策、业务流程、风险管控等多个维度对绿色信贷管理进行规范。对内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在同业及系统内首创“铁路拆迁贷”产品,开拓铁路项目综合营销新渠道;立足服务绿色基建类客户个性化需求,创新基础设施收益权支持贷款产品,有效解决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贷款期限错配、融资结构调整等需求;通过“项目贷款+银赁通保理”,为三峡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新能源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受到外界一致好评,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21年,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协助企业发行债券已近140亿元,发债业务规模近几年稳居区域市场前列。

2021年6月11日,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联席承销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首单,也是安徽省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88%。这是全国煤炭行业单笔金额最大的可持续挂钩债券,也是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落地的又一笔绿色创新产品,且创下发行人三年期债券历史最低票面利率。

##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截至2021年8月,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绿色信贷余额已超70亿元,累计信贷投放及余额均在安徽省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排名前列。

2021年8月,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正式成立绿色金融中心,重点围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依托全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经验,积极引导绿色资金投向,为安徽乃至长三角区域的绿





色金融体系建设添砖加瓦。2019年起,该行作为牵头行,参与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企业轨道2号线东延线项目,融资总额达58亿元,加快连接了城市主要功能区和重要客源点。2021年7月20日,浦发银行合肥分行顺利落地全国首笔碳中和挂钩贷款,主要用于目前长三角区域单体最大的屋顶“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滁州隆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34.5兆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贷款利率与项目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贡献程度-即光伏发电项目供电量、碳减排量相挂钩,企业融资成本随着发电量以及碳减排量的上升而下降,通过金融产品的价格调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电和高效减排。

##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金额83,698.14万元,笔数34笔。投放余额共计7.4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放金额为4亿元,本行自有资金投放余额为3.44亿元),笔数共计30笔,涉及绿色项目21个,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共分布在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大领域。

马鞍山农商银行牵手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做出了转型“绿色银行”的战略定位,制定了《绿色银行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2018年,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在马鞍山农商银行设立了全国首家银行实践基地。

该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绿金卡”。持有“绿金卡”的客户不仅可享受绿色消费、绿色商品兑换、树苗认养等绿色金融和生活服务,同时,以该卡为载体汇集起来的绿色存款,最终将用于支持绿色环保项目。同时,该行将普惠与生态有机融合,将产业发展和地方禀赋结合,“量体裁衣”开发出20余种灵活多样的农村信贷产品,践行绿色兴农。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截至5月末,该行绿色融资余额324.5亿元,其中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83.5亿元,绿色贷款占比22.67%，“环保贷”规模位列省内银行前列,服务绿色企业客户870户。

在安徽市场先后落地了多笔“首单”业务:全省首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全省首笔国家清洁发展基金“绿创贷”、全省首单PPP项目产业基金、全行首笔污水收费权ABS业务。在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大力支持下,兴业银行成为安徽首批“环保贷”合作银行之一。



## 六、绿色金融发展典型案例剖析

### ● 湖州市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自2018年底平台上线以来,截至2020年底,已累计注册中小微企业近3万余家,是2019年的两倍;帮助2万余家绿色小微企业获得银行授信超过2000亿元,2020年同比增加了25%;为近90个项目和投资机构对接融资86.44亿元,2020年同比增加了30%。2020年,该平台还新增了信用担保和司法保障功能,并对企业ESG评级进行功能升级,并在国内其他地区成功复制推广。

**上线“担保集市”:**将传统的“企业-银行-担保机构”的“串联模式”改为贷款与担保两个流程完全融合的“并联模式”,实现银行与担保公司同时调查、审核,提高融资效率。截至2020年底,湖州市五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全部进驻,已累计为350余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近9亿元。

**打造“智慧法院”:**把司法保障接入“绿贷通”平台,建立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打造了“大数据+普惠金融+智慧法院”的湖州模式,高效、便捷、低本地防范和化解银行与企业间的融资纠纷。

**升级绿色融资主体ESG评价模型:**在“绿信通”基础上,对绿色融资主体ESG评价模型进行升级,旨在实现企业绿色评价自动化、全面化及绿色融资主体ESG评价和绿色企业一站式认定。

**在其他省市的复制推广:**湖州市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甘肃省兰州市、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河北省邢台市、浙江省舟山市等其他省市得到成功复制推广,对各地小微企业实现绿色融资的帮助支持作用成效显著。

### ●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助力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

疫情期间,广州市花都区发挥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政策优势,不断完善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

**创新“抗疫”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区金融机构对照各级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发挥自身优势,针对受困企业推出多种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工商银行花都绿色分行推出“抗疫贷”“药采贷”、“工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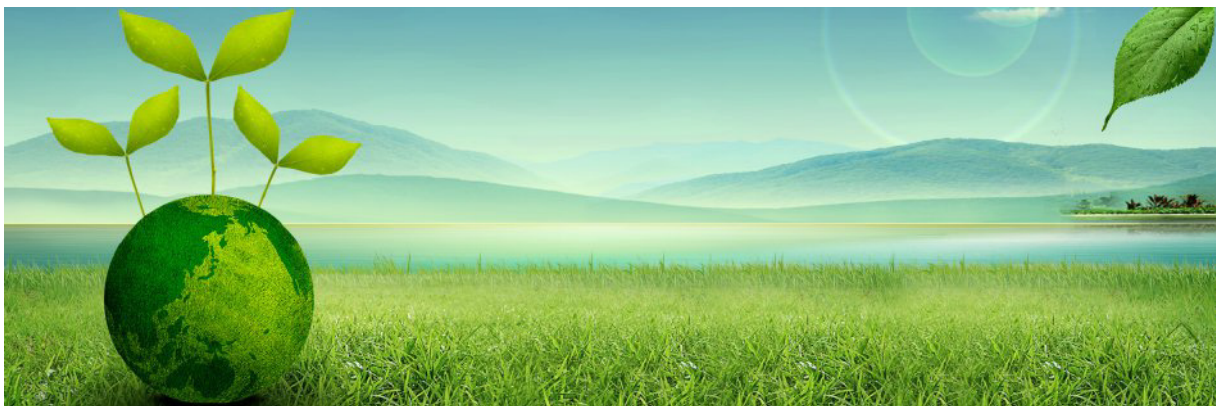


中征政采贷”等信贷产品,保障受困企业及时复工生产;农业银行花都绿色分行在区内网点均设立“绿色赈灾”快速应急窗口,通过简办手续、定向服务,为区内物资调拨部门、医疗机构、慈善机构以及防疫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办理现金存取和资金划拨应急服务,确保疫情资金有序快速调转建设银行花都绿色分行推出“建行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将区内1842个村委、楼盘、社区和学校等单位纳入该平台,为疫情防控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供了科技助力。

**精准帮扶受困企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借、下调贷款利率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多渠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工商银行花都绿色分行为重点企业快速办理38亿元贴现业务,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花都绿色分行组成银团为重点企业发放30亿元、为期15年的项目贷款,广州银行花都支行等3家银行为重点文旅总部企业办理约2.1亿元的贷款延期还款和降低利率放款。

**取得成效:**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要求,推动银企迅速对接,为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农户等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截至6月上旬,花都区发动银行机构以优惠贷款利率为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授信78.10亿元,实际放款51.02亿元;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共办理支农支再贷款、再贴现业务639笔,合计放款12.38亿元,笔数和金额均居广州市各区首位。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截至3月中旬,全区复工复产企业共计12368家,其中,“四上企业”1817家,工率为99.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47家,复工率为99.9%。5月,花都重点企业东风日产汽车终端销量为97651辆,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8%,已经恢复正常水平。





## ● 湖州银行绿色信贷管理系统

2019年3月系统上线以来,截止2020年底,已累计对约4万笔信贷业务进行了绿色智能识别和全流程贴标,推动信贷规模优先支持环境效益表现优良的绿色项目,并至少压缩了三分之二的报送时间周期。依靠大数据自动生成预警提示以强化贷后管理,帮助湖州银行有效提升环境风险管理水平。2020年,该系统在绿色识别效率、环境效益测算及ESG评价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升级,并在国内其他中小银行得到了复制推广。

**绿色识别效率及能力提升:**2020年,通过使用该系统,绿色项目的贷款数量较2019年提高了近30%,绿色识别准确率提高了15%,超过98%,数据报送时间大幅缩短,仅为原来的三分之一。

**系统升级:**2020年,环境效益测算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加强绿色信贷业务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新增对接银保监会绿色金融综合监管的系统,进行T+1、高质量、全体量数据报送。

**创新运用ESG评价工具:**在该系统基础上,构建了包含ESG因子的违约率模型,提升对信贷客户未来履约能力预判的准确性,加强银行自身风险管理能力。

**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复制推广:**多家金融机构学习借鉴湖州银行绿色信贷管理系统经验,苏州农商行已构建了苏农银行绿色信贷系统,邢台银行也建设了邢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系统。

## ● 嘉实基金ESG评分系统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及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不断加速,中国ESG投资和绿色金融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目前,中国ESG投资主要面临缺少ESG评价工具方法、国内外标准不兼容、信息披露完整性及数据可靠性不足等挑战。成熟的国际市场主要采用明晟(MSCI)、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标普(S&P)等第三方机构服务,为投资者提供ESG数据和评价。但国际市场ESG评价体系在中国资本市场普遍存在不完全适用和覆盖不足的问题,而中国本土的评价体系往往缺乏投资逻辑和投资策略验证,导致中国ESG投资信号不能被有效发掘。因此,需要在国际认可的ESG框架基础上,结合中国投资实践,建立本土化的ESG评价体系,有效引导机构投资者把ESG评价纳入投资决策,促进中国ESG投资市场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对于中国本土金融机构来讲,目前大多使用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服务,尚缺乏自己的ESG评价体系服务于自身投资需求。



嘉实基金的ESG投资实践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认可,除了在中国获得了多项责任投资最佳基金公司奖,嘉实基金还获得了UNPRI公司ESG管理“战略与治理”模块的全球最高等级A+级别评定,嘉实ESG研究团队与数据化研究中心DataLab联手,基于在中国本土的深度ESG数据挖掘与研究,采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等科技手段,自主研发建立了一套本土化ESG评分系统,不仅与国际通用的ESG框架及标准接轨,而且充分考虑和反映了中国市场现状和特点。嘉实ESG评分系统自上而下由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主题的一级指标(主题),环境风险、污染治理、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公司治理等八个议题的二级指标(议题),23个事项的三级指标(事项)以及超过110个底层指标构成。

与海外通用的ESG评价体系相比,嘉实ESG评分系统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本土化与兼容性:与国际通用ESG框架和标准接轨的同时,结合中国标准与监管要求、以及市场发展特点和现状,细化研究维度和评判标准,提升ESG评价框架的本土适用性;第二,智能化投研: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数据与研究主导的深度分析,实现智能化投研。可拓宽ESG数据信息获取维度,提高时效性,完善前置预测能力,开展趋势研究,减少人力投入,为ESG投资产品设计提供更加客观、透明和一致性方法学;第三,投资逻辑验证和经验赋能:ESG框架与中国本土基本面投资逻辑结合,把内部投研团队基本面研究成果纳入ESG评价系统和构建投资策略的构建中,从而增强ESG与本土投资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实现ESG评价系统的落地和投资应用。





# 七、专家视点

## 绿色金融发展及“十四五”展望(节选)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做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是新时期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赋予金融体系的光荣使命和重要任务。金融部门要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继续做好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和规划,重点发挥金融的三大支持功能。一是通过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监管政策、强制披露、绿色评级、行业自律和产品创新等,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向低碳项目、绿色转型项目、碳捕捉与封存等绿色创新项目倾斜。二是通过气候和环境风险分析及压力测试、绿色和棕色资产风险权重调整等手段,增强金融体系管理和应对气候与环境风险的能力。三是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发展碳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通过交易形成合理的、市场化的碳价格。

为实现上述三个功能,持续提升金融体系支持经济复苏、绿色转型和控碳减排的能力,“十四五”时期,我国应围绕完善绿色金融五大支柱,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构建长效机制,完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顶层设计,降低经济发展对高碳产业的路径依赖,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出台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专项政策,在“十四五”金融规划等顶层制度设计中就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系统性安排。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审慎管理,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充分发挥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抑制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追求增长的短期行为,推动高碳行业全面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培育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加大金融对绿色技术研发推广、清洁生产、工业部门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逐步将绿色消费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第二,完善政策标准,推动绿色金融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是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政策工具箱。研究出台绿色金融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强制性、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模板,由易到难、由少到多,逐步实现金融机构计算和披露其资产的碳排放量信息。及时调整和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体系,不断扩展考核结果应用场景,形成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有效激励约



束。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利用优惠再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与碳减排相关的优惠贷款投放。开展气候和环境风险分析及压力测试,及时防范化解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可能引发的区域性或行业性金融风险。二是以碳中和为约束条件,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尽快出台统一的新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根据“需求导向,急用先行”原则,制定新一批绿色金融标准清单。推动成熟标准在试验区先行先试。深度参与ISO/TC322项下的可持续金融标准研究工作,持续推进中欧绿色金融标准趋同。

**第三,创新产品服务,丰富直达实体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创新发展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研究推动绿色金融资产跨境交易,提高国内绿色金融产品流动性。创新发展数字绿色金融,加强数字技术和金融科技在环境信息披露和共享等方面的应用,降低金融机构与绿色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创新碳金融产品工具,丰富碳市场参与主体,完善碳金融基础设施,健全法律法规和监管,通过碳市场的合理定价,推动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出资设立低碳转型基金。丰富绿色保险产品,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绿色领域。

**第四,推进地方试点,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有益经验的复制推广。**鼓励试验区政府多方筹措资金、创新支持方式,继续探索碳达峰和碳中和新要求下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路径。利用试验区自评价联席会议机制,总结好、推广好试验区形成的成熟、有益经验,切实发挥好试验区先行先试示范作用。适时启动试验区扩容工作,鼓励更多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率先提出碳达峰目标。

**第五,深化国际合作,以绿色金融参与和引领全球金融治理。**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发挥好中国在绿色金融市场规模巨大、政策体系成熟等方面的先行优势,积极发挥G20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联合主席的作用,与美国财政部共同牵头,推进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继续通过NGFS、IPSF、中欧、中英和中法等多边和双边平台,积极宣传推广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最佳实践,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将中国的成功经验和优势资源落实到“南南合作”和“一带一路”倡议中,彰显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原标题:《中国金融》|绿色金融发展及“十四五”展望

文章:《中国金融》2021年第8期

作者:《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编写组)



## 绿色金融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安徽省为例

发展绿色金融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安徽省金融机构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以构建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为目标,着力发挥金融配置社会资源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发展绿色金融的探索及成效

注重协调联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机制

**加强政策引导。**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制定《安徽省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构建全省绿色金融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了对金融机构半年考核、定期通报、按年评比机制。出台《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由环保厅对企业定期进行环境信用评价,依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向人民银行、金融办、银监等部门通报,实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绿色发展行动专项小组,积极建设绿色项目库,并将该省2017年绿色发展行动重点项目库信息及时推介给辖内所有银行,实现银行与绿色企业项目信息及时、有效对接,引导信贷支持去产能企业转型升级。

**推进林权交易所建设。**作为全国四大林权交易所之一的黄山市江南林权交易所,加快林权抵押贷款发展。截至目前,已发放林权抵押贷款余额4.94亿元,完成林权林地交易89宗,成交面积41014.78亩,成交金额9377.91万元。

注重精准施策,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框架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导向作用。**该省人民银行系统积极探索构建具体监测指标和科学评估体系,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与“绿色信贷”挂钩,推动商业银行信贷政策向绿色环保产业倾斜。

**发挥宏观审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该省人民银行系统积极探索将绿色信贷逐步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体系,对金融机构进行针对性微观监测,引导投放重点向绿色产业领域倾斜,从而识别和提高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流动性和资本要求,降低杠杆率和风险敞口,平滑信贷投放和金融体系顺周期波动,提高监管弹性和有效性。





**发挥财政政策的撬动作用。**出台《安徽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和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

### **注重创新引领, 加快确立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章制度。**从总分行层面, 对绿色金融发展出台了各类制度指引, 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经济领域。如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制定了“全流程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差别化管理”的绿色信贷管理原则。工行安徽省分行制定了《关于加强绿色信贷建设工作的贯彻意见》, 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等领域新增融资。

**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该省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建立绿色金融专营服务机构, 成立了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和推动绿色信贷工作开展。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成立环境金融中心, 配置专职绿色金融产品经理, 指导绿色信贷营销与服务。徽商银行、建行安徽省分行成立绿色信贷委员会, 同时建立了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2017年,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签订绿色银行转型项目战略合作, 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绿色商业银行。

**完善贷款授信流程。**目前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已普遍将环保达标因素纳入信贷审查范围, 对环保不达标企业或项目实行票否决制”, 对绿色项目配置专项信贷规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该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提供综合化服务等方面做了诸多有益探索。省财政厅、省环保厅与徽商银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四家银行分别签署“环保贷”业务合作协议, “环保贷”是省财政厅、省环保厅与合作银行共同设立的一款支持环保产业的金融产品, 通过设立生态环保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为省内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进行贷款增信和风险补偿。

### **注重多元发展, 积极构建全省绿色金融体系**

**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入。**截至2018年6月末, 该省银行业绿色信贷余额1854.1亿元, 比2017年同期增加305.8亿元, 同比增长19.8%, 重点支持了安徽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农业开发项目, 加大了巢湖、淮河和新安江流域的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等项目信贷投入, 扶持了特色产业和生态旅游业发展; 创新绿色债券品种。徽商银行发行50亿元绿色金融债已获批复, 作为安徽省第一只绿色金融债, 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节能、环保、生态、健康等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引导资金流向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领域, 支持绿色发展项目, 目前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推动绿色基金规模稳步增长。黄山市推动建立国内首个跨省流域绿色基金—新安江绿色发展基金。基金首期规模为20亿元, 按1:4结构化设计, 其中新安江生态补偿试点资金4亿元, 国开证券和国开专项基金合计募集16亿元; 环责险试点稳步推进。安徽省对1000余家六类重点污染企业开展环责险试点, 搭建了由省环保厅、省保监局组织领导, 人保财险、平安



财险以及大地财险三家保险公司集中承保,投保企业强化管控,各方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三位一体”发展模式,并积极出台环责险配套激励措施。

### 几点思考

绿色金融代表金融业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趋势,安徽省绿色金融发展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发展进程与引领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要求还不相匹配,需进一步打通安徽“绿色发展”的掣肘。

#### 金融机构层面:加快建立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

金融机构应将绿色金融发展与金融业经营转型有机融合,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产品服务各个环节;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加快绿色专才的配备,从考核评价、资源配置、差异化授权等方面建立制度框架,加快构建绿色金融考评体系和奖惩制度;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创新绿色信贷抵质押担保模式,实行差别化、动态化授信政策,优化绿色信贷期限结构,开辟绿色信贷审批通道,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水平;拓宽绿色融资渠道。推广发行绿色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建立绿色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机制,加快推进绿色企业股份制改造和绿色股权融资,有效发挥金融市场支持绿色融资的功能;扩大绿色保险覆盖面。根据环保达标、能源消耗水平等情况,设计多样化绿色保险品种。根据环责险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效,适时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

#### 监管层面:不断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激励机制

制定绿色金融统一标准,包括绿色金融界定、范围、认定、评估、评级等标准以《管理校准式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为基础,加快统一绿色金融数据来源和填报口径;完善绿色金融监管制度,健全绿色金融激励机制,放宽绿色信贷风险资本和不良容忍度;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丰富绿色债券品种,降低绿色金融交易成本,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

#### 政府层面:积极构建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扶持体系

健全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成立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降低银行绿色信贷风险;成立绿色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绿色融资担保业务,解决企业绿色项目融资需求;完善绿色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出台绿色债券投资者税收优惠政策,对绿色信贷减免营业税,引导绿色金融资金投向绿色产业;积极培育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实行绿色评级和认证制度,推动绿色金融市场发展;通过降低绿色债券发行费用、绿色项目融资奖补等政策,进一步激发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性。

(文/贺静)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发文时间:2019.1)



## 碳中和“冒进”、运动式“减碳”，应如何纠偏？

2020年9月，中国提出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一年来，碳中和的概念不断出圈，如同一把柴火，点燃了多个行业的减碳行动，甚至出现了过热的迹象。

2021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8月17日，国家发改委在新闻发布会上点名“跑偏”的表现：有的地方、行业、企业“抢头彩”心切，提出的目标超越发展阶段；有的地方对高耗能项目搞“一刀切”关停；有的金融机构骤然对煤电等项目抽贷断贷。

矛盾的是，在碳中和“帽子”满天飞时，2021年上半年，全国9个省（区）能耗强度同比不降反升，10个省份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

碳中和是四十年的长期目标，绝非短期的炒作和跃进。当下有哪些减碳的误区？如何把握好减碳的节奏？南方周末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释疑。

- 柴麒敏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
- 郭伯威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助理教授
- 潘家华 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
- 袁家海 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 周大地 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原所长
- 邹骥 能源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兼中国区总裁

### 一、明里喊减碳口号，背里搞高碳冲锋

**南方周末：**近期中央多次强调纠正“运动式减碳”，警惕“碳中和冒进”等，你观察到了哪些“跑偏”的表现？

**柴麒敏：**一个表现是空喊口号、没有行动。2009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后，从2010年起，我国先后开展了三批共计87个低碳省市试点，共有82个试点省市研究提出达峰目标，其中提出在2020年和2025年前达峰的各18个和42个。提目标其实并不难，但现在回看，有相当一部分目标是提了，没有任何落实的行动，该批的高耗能项目还是批，该上的工业园区还是上。很多企业也觉得，“规划规划，墙上挂挂”，不一定要落地。



2030年前达峰,意味着还有10年左右的发展窗口期,让产业相对平稳转型。希望地方政府能用这个时间,作出对产业、地区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决策。我们枕戈待旦在国际谈判争取来的空间,并不希望国内的部分行业和地方轻易就错失了,要用得有价值。

**潘家华:**“运动式减碳”以政府居多,一些地方政府存在盲目性,只顾其一而忘却其他,例如南方一些地方,毁掉森林搞光伏发电、未经论证就设立抽水蓄能电站等。企业中也存在,一些企业,尤其是央企,没有科学论证,对于零碳能源投资大干快上,大力投资光伏、风电等项目,对于是否能够消纳、服务于目标用户、供电稳定性等问题,缺乏整体性考虑。

**袁家海:**逐步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不意味着现在就完全关停煤矿。今年上半年,有些省份关停了一些处在壮年期的优质煤矿,这是年初开始的大面积煤炭供应紧张和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原因之一,对经济运行造成很大负面影响。

有的央企也为了“政治正确”而轻率承诺,把碳达峰、碳中和当概念炒作,但缺乏如何把双碳目标落实的基础研究论证。

有的地方政府存在“明里高调推进双碳目标、背里搞碳冲锋”的问题。例如山西省是国务院批复的能源革命排头兵,而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对山西省的反馈是,“上马‘两高’项目愿望强烈,能耗双控抓得不紧。全省计划上马的‘两高’项目大幅超出‘十四五’新增用能空间”。

**南方周末:为何出现“明里高调推进双碳目标、背里搞碳冲锋”的矛盾情况?发改委近期也通报,今年上半年,青海、宁夏、广西等9个省(区)能耗强度同比不降反升,10个省份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

**袁家海:**今年上半年,经济从疫情中恢复,出口形势特别好,加上美国超发货币,国际资本炒作大宗商品,钢铁、电解铝、铜等价格涨得特别快,拉动了新一轮高耗能行业发展。国内一方面已有应对大宗商品涨价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必须要把这些新的产能摁住。

另一个原因是,这两年气候异常,夏天特别热,出现用电“夏高峰”,比如广东和山东电网头两年都突破1亿千瓦时的最大负荷。用电负荷越来越多转向了第三产业和居民,在很多省份,夏季空调用电能占到电网最大负荷的50%-60%。但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必要为了高峰时短期的最大负荷,在电力供应侧增加煤电装机。

**潘家华:**面对疫情的冲击,地方政府和一些央企希望通过投资打破经济的低迷。与此同时,市场从疫情中



复苏,也对原材料有较大的需求。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领域的投资见效相对较慢,煤炭电力等基础性的原材料行业,能带来最直接的收益,但这是饮鸩止渴。背后原因在于,地方政府追求的目标是税收与政绩,而某个项目是否亏损并不在其主要考虑范围内。

不过,对于碳达峰峰值的理解,也不能太过于机械。从发达国家能源消费的情况来看,碳排放存在一个长时间的高位平台期,在这一阶段增长不显著、波动不明显,属于多峰凸起,而不是单一的峰值。出现反弹是正常现象,因为电力市场、价格、社会需求、自然条件等因素都是波动的。一出现峰值的波动就谈虎色变,说明思维陷入了误区。管理部门应有科学的认知,碳排放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与起伏,是正常现象。关键要看长远态势,碳排放的潜能是否释放。尤其在碳排放纳入环保督察的情况下,不能有波动就一刀切,而是要从深层次上,明确化石能源消费和减缓碳排放的进程。

## 二、过于激进的减排政策不利于社会公平

### 南方周末:我国经济发展还没有与碳排放脱钩,“运动式减碳”会给国民经济造成哪些影响?

**袁家海:**德国和美国碳达峰时,人均GDP超过了2万甚至4万美元。2020-2035年是中国人均GDP从1万美元(小康水平)向2万美元(中等发达水平)跨越的关键阶段,发展经济学将其定义为“中等收入陷阱”,中国必须一方面实现经济发展目标,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在经济发展最复杂的阶段,同时要用双碳目标完成对中国经济体系的重构,其难度与复杂性可想而知。

**郭伯威:**现阶段过于激进的减排政策不利于社会公平,给消费者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碳中和应该尊重中国国情,有先后、有轻重、有缓急。按照库兹涅茨曲线,经济总量与碳排放存在“倒U形”关系,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碳排放量将自动达峰。

未来的技术进步、能源效率提升、产业结构调整、经济集聚和人力资本提升都将降低减排成本。四十年的碳减排应当考虑代际的公平性问题,下一代会更富有,中国2050年人均GDP可能是2020年的2.3倍。减排任务可以留一些给未来的“富人”,而非全压给现在的“穷人”。

### 南方周末: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具有间歇性、波动性特点,“运动式减碳”给我国能源系统带来哪些影响?



**袁家海:**2021年上半年中国电力消费增长强劲,全国用电负荷和日发电量突破历史峰值,华东、华中、南方3个区域电网和上海、江苏、浙江等12个省级电网用电量均创历史新高,部分地区高峰时段出现用电缺口。事实上,按照当前的趋势,“十四五”期间中国的年均电力消费增速仍可能在4.5%-5%之间,完全不增加煤电可能会造成大范围的电力短缺。

高比例间歇性能源接入将对电网安全性造成巨大冲击,因此新能源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之间有很大差距。而且在“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的供应增量可能尚无法完全保障新增的用电量增长。

**周大地:**过去电力系统的运行和发电都是化石能源为主、以大电厂为核心。在此基础上,所有安全发电运行规则都是针对大型化、集中化的电厂设计的。转向以可再生能源为中心的能源系统意味着电厂发电方式、用电系统会有重大变化。电价构成、上网规则、上网条件、储能成本等问题都需要一步一步做好设计,改变过去不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运行规则、基础设施、供需关系。

### 三、减碳“立”什么、“破”什么?

**南方周末:**市场手段是减碳的重要途径,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已过去一个多月了,对减排的贡献如何?

**邹骥:**全国碳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顶层设计依然存在着缺陷,能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一方面,碳市场事实上还是有价无市,交易量很低,目前全国碳市场覆盖的电力行业加起来40亿吨排放量以上,但日交易量也就一二十万吨数量级。另一方面,当交易量增加后,能不能维持目前的碳价也是一个挑战,这主要取决于国家分配的配额是否有足够的约束力,是否和减排目标直接挂钩;还受碳市场的资金流量影响,这就要求碳市场和金融市场后续能有效连接,有足够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把现金流引进碳市场。

**柴麒敏:**从设计的初衷来看,市场机制相比行政手段的成本更低、方式更灵活,能为市场提供关于投融资的长期信号。大部分国家都是在进入绝对量减排的阶段后,才开始运用市场机制的。比如全球大概有24个碳市场,绝大部分都是碳达峰后,并在平台期后开始出现下降的阶段启动,碳排放总量目标比较明确。

但是中国不太一样,碳排放总量还会增长,所以总量目标怎么设定,其实非常有学问,目标定高了,可能市场就没有什么交易了;定低了,可能会对产业发展带来比较大的限制。所以尺度把握起来有一定难度,有些



方面也没有什么先例可循,需要我们自己摸索。

之前有些媒体宣传时,称中国现在是全球最大的碳市场,实际上前面要加一个限定词,它是覆盖排放量最大的市场,但是它的交易额并不高。我们的交易额现在全球占比还不到1%,而欧盟碳市场的交易额占到了全球70%多。

欧盟碳市场从2005年启动,实际立法进程启动更早,走过了十几年才真正相对比较成熟。我国也一样,过去的地方试点可以看作是起步期和培育期,现阶段刚刚启动全国碳市场,可能还会有一个过渡期,需要逐渐发展成熟,要给它一定时间。

### **南方周末:如何理解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到的“先立后破”?怎么样把握好减碳的节奏?**

**柴麒敏:**我们处在一个内外部环境非常复杂的阶段,“十四五”发展不是只有应对气候变化这一个目标,还有经济、社会、民生、文化等各领域。所以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过程中,要处理好减碳与产业发展、供应链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之间的关系。顶层设计要立好保障措施,还要有托底政策、纠偏机制等。碳中和要干40年,一定要把基础打扎实,才能够行稳致远。

**袁家海:**需要一个先自上而下、再自下而上的过程。首先要有顶层设计作为遵循,即全国层面的碳达峰和碳中和规划及行动方案,以及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实施方案,谋划科技创新、碳汇能力提升、绿色金融等保障方案。然后再指导与督促地方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科学设置目标、制定行动方案。

需要强调的是,碳的定价与中和必然带来一定的代价,而中国巨大的区域不平衡性意味着,在此进程中不同的地区和群体会受到不均衡的影响。既不能让一个地区因落实双碳而经济凋敝,也不能让受冲击较大的化石能源行业特别是煤炭和煤电行业,因去碳而导致大批企业破产,大量工人失业。因此,随着双碳目标逐步由顶层设计转向实际推进阶段,生态补偿、财政转移、地区经济提振、工人救助再就业等公正转型措施必须及时到位,为双碳目标的有序公正推进提供机制保障。

(南方周末记者 林方舟)

南方周末实习生 夏千淞 黄佳钰)



#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汇编》(特刊)是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专题分析类的非盈利报告。内容聚焦于国内外金融行业的热点领域——金融科技,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分析和评述,发出“滨湖金融小镇”的见解和声音。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汇编》(特刊)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信息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使用《金融信息汇编》(特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汇编》(特刊)所列观点解释权归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咨询热线 **0551 64366619**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金融云台A栋4-5楼